

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
114 年 8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為協助醫務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特定訂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設置醫務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，由系主任聘請專任教師數名、實習機構代表 1 人，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 2 人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擬定與各實習合作醫院(機構)實習書面契約。
- 四、 修訂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規章辦法，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 1 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聘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實習委員會、院務會議及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